

# 請公告

## 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「模範生」甄選實施計畫

壹、實施依據：依據新北市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總體計畫辦理。

貳、實施目的：結合模範生選拔，融入品德優良楷模，表揚才德兼修、品學兼備之學生；從選拔過程中，培養學生選賢與能、積極向學，激勵品行端正，精進卓越。

參、實施期程：請參閱下表（若新北市教育局來文新增列甄選模式則以再行公告）

| 項次 | 實 施 項 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時 間        | 備 註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一  | 公布「模範生」甄選實施計畫                | 10 月中旬     | 班級選舉活動。     |
| 二  | 模範生獎品「建議品項」調查                | 11 月中旬     | 班級投票進行品項調查。 |
| 三  | 模範生選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1 月 8 日前  | 班級投票進行選拔。   |
| 四  | 班級模範生名冊填報（點選連結填報班級模範生優良事蹟）   | 11 月 8 日前  | 導師協助獲選學生填報  |
| 五  | 年級導師群推舉「學校」模範生代表             | 11 月 15 日前 | 民主方式投票      |
| 六  | 公布模範生照片、優良事蹟及校內甄選結果，並於校慶公開表揚 | 12 月初(校慶前) | 公告於校園佈告欄    |
| 七  | 新北市模範生名冊填報                   | 12 月底前     | 校務行政系統填報    |
| 八  | 模範生校代表出席表揚大會報名作業             | 12 月底前     | 模範生專屬網頁上傳資料 |
| 九  | 新北市模範生校代表出席表揚大會              | 隔年 5 中旬    | 市府頒獎接受表揚    |

肆、實施對象：本校高中部暨國中部在籍學生。

伍、實施方式：

一、選拔條件：以班級為單位，曾擔任班級幹部、社團幹部或從事學校其他服務工作之學生均具候選資格。

二、未受小過以上之處分者，且經輔導遷善銷過後，未受任何警告以上之處分。

三、選拔標準：學生應同時符合「成績表現」及「特殊表現」。

（一）成績表現：

「國、高中階段」上 2 學期學習領域成績得列乙等（七十分）以上。一年級新生無成績門檻（可參酌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），由各班參酌特殊表現之標準選拔。

※如有特殊情形，得由校長本於權責依照實際狀況，彈性修改實施。

（二）特殊表現：分為以下四個評選標準，需至少符合其中一個向度。

| 評選標準  | 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好品德表現 | 1、符合新北市頒行品德教育之十二種核心價值（尊重、誠信、正義、孝悌、感恩、反省、自主、助人、功德、合作、責任、關懷）。兩種以上或各校訂定之品德核心價值兩項以上，且經同學推薦有具體事實者。<br>2、具備下列良好的品德：有誠信、負責任、知尊重、能關懷、願助人、肯合作、知孝順、敬師長、愛同學等。 |
| 健康身心靈 | 1、規律的運動、健康的儀態、良好的視力、健康的口腔、藝文的素養。<br>2、每天健康的飲食，具備拒菸、拒毒知能並能身體力行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關懷大自然 | 1、在生活中落實省水、省電、省資源、低污染、綠色消費、節能減碳，並實行垃圾分類減量、資源回收循環再利用等生活環保教育。<br>2、從事生態探索活動，關懷並珍惜自然界動植物和生活環境，並將此種生活態度影響週遭的人。 |
| 具關鍵能力 | 1、有良好的閱讀習慣，寫作能力佳，具備良好的語言溝通能力以及資訊科技應用的能力。<br>2、有良好的人際關係與社會參與、自主行動思考與解決問題的能力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四、選拔方式：分為「班級模範生」暨「學校模範生代表」兩項。

(一)「班級模範生」：師生共同依據選拔標準推薦合適人選（可選多人）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選拔，產生各班「班級模範生」（每班1人）。

(二)「學校模範生代表」：由「班級模範生」中推舉1名學校代表（高、國中各一名），參加新北市模範生代表表揚典禮。

陸、獎勵方式：

一、「班級模範生」：由市府頒發獎狀1紙、獎品1份，由學校公開表揚以資鼓勵。

二、「學校模範生代表」：預訂113年5月中旬假新北市政府三樓多功能集會堂辦理至市府參加表揚典禮，頒發獎狀1紙、獎品1份，以資鼓勵。

柒：報名

一、報名日期：請各班獲選模範生於113年11月8日(星期五)前點選：

<https://forms.gle/HM2Xf5qq4Gaj3hZD8> 填寫線上報名表單)。



QR Code

二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一律採用 google 雲端表單線上報名(請導師協助或指導貴班模範生填報相關資料、優良事蹟)。

(二)線上報名有任何問題(例如：網頁出現亂碼、不能上傳等)，請電洽訓育組陳偉弘分機121；或將問題E-MAIL：chenjarry@apps.ntpc.edu.tw。

(三)請於填報時，務必確認好模範生代表的「姓名資料」。

(四)為製作表揚校內模範生佈告欄及新北市模範生表揚大會手冊，訓育組將於公告一週內安排各班模範生拍照，屆時請模範生依規定時程集合。

(五)優良事蹟簡介字數75至100字為限，字數不足或超過皆無法上傳。

(六)班級代表一經報名，不得以任何原因更換名單。

捌、本實施計畫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